

書面質詢

不少居民反映，博彩類垃圾短信以及一些含有違法、詐騙等內容的短信近期又再氾濫。尤其是位處關閩一代的居民或遊客，更是經常收到以宣傳博彩網站為主的垃圾短信。而且，內地的手機號碼、或珠澳兩地號碼在過關期間都會收到博彩類垃圾短信，少者幾條、多者達二十條內容相似的博彩網站廣告短信。上述情況不但妨礙了居民的正常通信需求，旅客更是不堪其擾，大大影響了本澳的旅遊城市形象。

眾所周知，博彩類垃圾短信來自於非法架設使用的“偽基站”。事實上，自2014年特區政府與內地珠海相關政府部門聯合打擊博彩類垃圾短信，重點是共同打擊“偽基站”等跨境犯罪活動¹。但是，當局亦指出，澳門打擊“偽基站”的刑罰較輕，利潤豐厚，犯罪成本偏低，“偽基站”死灰復燃機會極高²。因此，在執法部門打擊治理後，在巨大經濟利益的驅使下，仍然有人鋌而走險以身試法，從而導致博彩類垃圾短信的橫行狀況難以得到徹底遏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不少國家或地區通過制訂法律以明確對垃圾短信發送方的處罰力度，提高阻嚇力、增加犯罪成本。例如，德國對於濫發垃圾短信者，會處以最高5萬歐元的罰款；新加坡即將實施的個人資訊保護法案規定，一旦發現違反相關行為，個人資訊保護署有權處以最高100萬新元的處罰，其中，向名單中的號碼每發一條垃圾短信或打一次電話，可能面臨最高1萬新元³；香港實施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指出，違規的發信人將收到執行通知。如有人不遵守執行通知，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⁴。鑒於本澳當前發送博彩類垃圾短信的違法犯罪成本較低，因此，請問當局，會否在執法處罰中增加對此類犯罪的違法成本？

¹ 澳門日報“司警五招恆打‘偽基站’”（2015年9月16日）。

² 澳門日報“司警五招恆打‘偽基站’”（201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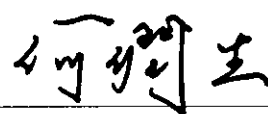
³ 人民日報“發垃圾短信要重罰”（2012年4月13日）。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違法罰則”。

二、目前，粵港澳三方已建立了緊密的聯繫機制，形成了共同打擊非法傳播網上博彩資訊的共識。但當局曾表示，僅僅搗毀偽基站，是治標不治本⁵。另一方面，違法行為的科技含量也在不斷提高、隱秘性增強。如在 2015 年“大賽車”期間首次發現犯罪集團採用流動背包式偽基站發放網上賭博垃圾訊息或許騙訊息⁶。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鞏固當前的治理成效，進一步加強對博彩類垃圾短信的打擊，構建綜合治理長效機制？如何完善垃圾短信發現、舉報、處置等流程？

三、當局曾強調，偽基站背後的賭博網站往往由境外組織培植，在境外設置服務器。而目前各國對於網上博彩的規定不同，甚至一些國家對本國的博彩網站採取保護態度，這成為打擊網絡犯罪的掣肘⁷。並且針對偽基站的打擊，當局亦指出，有必要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加強打擊⁸。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通過國際間的合作，從源頭上打擊遏制博彩類網絡犯罪？以及如何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合作，進一步提高打擊力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⁵ 人民網“網絡升級讓‘偽基站’靠邊站”（2014 年 3 月 31 日）。

⁶ 司法警察局減罪行動“持續打擊偽基站 首破背包式流動作案”（2015 年 11 月 19 日）。

⁷ 新華澳報“澳門網上開賭？你被騙了！”。

⁸ 根據澳門日報“司警恆常打擊偽基站”（2016 年 1 月 27 日）。